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代表性成果评议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医药大学代表性成果评议外包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463.43万元,资产总额为5808.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7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